

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資源回收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

- 1、加強全校師生環保認知及正確垃圾分類常識。
- 2、落實垃圾減量、分類、資源回收工作。
- 3、養成環境保護由自己做起，舉手之勞做環保的習慣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- 1、全校教職員工。
- 2、全校班級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- 1、回收方式：各班先於班級內做好回收工作，再請各班級環保小尖兵於指定時間送至垃圾集中區。
- 2、分類項目及處理方式：

分類	時間	內容	收集整理重點	
一般廢棄物	每天 7:45 ~8:00	垃圾桶內也不可以有資源回收物	資源回收	
可回收類	紙類	周二、周四 7:45~8:00	廢紙、課本、紙箱…等	可用紙箱收集，勿將紙撕成小碎片
	金屬類	8:00	鐵鋁罐等金屬	鋁罐先清洗乾淨後，在安全範圍內壓扁再回收
	塑膠類		養樂多瓶等其他塑膠等	先清洗乾淨後，在安全範圍內壓扁再回收
	玻璃類		玻璃瓶、玻璃、燈管	飲料類的玻璃瓶要先清洗乾淨。若是玻璃碎片請先用報紙包好再回收
	鋁箔包		各類鋁箔包	先清洗乾淨後，在安全範圍內壓扁再回收
	保特瓶		各類瓶裝保特瓶	先清洗乾淨後，在安全範圍內壓扁再回收
	電池	置於教室電池回收桶		

3、教室垃圾減量法則：

- (1)鼓勵學生自備飲水杯或自家中帶水來學校，減少瓶裝飲料的購買，減少資源浪費。
- (2)單面用過的紙張，背面可再次利用，如做為計算紙或便條紙使用。
- (3)鼓勵學生儘量在家吃早餐，少帶零食類到校食用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任
學生事務組長
林俐儀

輔導主任

輔導室
代理主任
周于真

校長

笨港國民小學
校長
黃素敷